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决字(2022)第3号

被处罚单位:罗山县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4193651052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山街道沈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军

我局于2022年1月6日,罗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罗山县殡仪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进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记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罗环听告字(2022)第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没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贰万捌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转账(或现金)缴款单”,将缴到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持缴款凭据到我局开具罚没发票。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罗山中行

户名:罗山县财政局账号:248106204581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或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